

臺北市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

106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8047500 號函訂定

【申訴人(學生)資本資料】							
申訴人(學生)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年級 班別	年 班	性 別		出生 日期	
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			
【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】							
法定代理人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與申訴人 關係		性 別		出生 日期	
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			
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續填下列欄位							
申訴代理人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性 別		出生日期			
國民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			
管教措施 (申訴標的)							
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						
提起申訴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	1. 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文書 2.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						

〈申請人填寫完本表後，請送學校學生申訴專責單位-輔導室簽收〉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輔導室收件	收件人	日期	備註：收件單位（或人員）完成簽收後，請影印一份交申訴人（或代理人）收執。

附件二：申訴案撤回申請書

臺北市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撤回申請書

申訴人（學生）姓名		年級、班級	年 班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證明號碼	
通訊地址			
法定代理人 姓名		與申訴人關係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證明號碼	
通訊地址			
撤 回 聲 明	申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於 年 月 日因_____（原申訴標的），向貴會提起申訴，申請人願將申訴案件予以撤回，並已確實詳知本案撤回之效果。		
備 註	1. 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參條申訴流程之第三款「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出申訴。」 2. 申請人未成年時，必須同時由法定代理人簽名。		
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法定代理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（簽名或蓋章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